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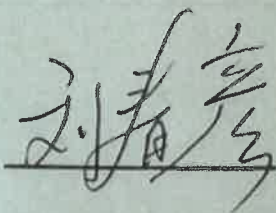
我们对《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招商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招商局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制定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是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关联金融业务制订的，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 年〕6 号）的相关要求，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对以上议案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春彦' (Liu Chunyan).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